

、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且同法第 30 條也定有徵用徵購之作業程序，但因主辦機關怕麻煩，而乾脆全部省略了這些法定要求呢？

另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3 條」規定，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但有時候對於復育不易的自然環境生態，往往並非簡單的補償金或罰款就能了事，國防部對此類演習造成環境生態、水土保持的破壞，有沒有更積極的正確作法？

整體而言，國防部能否在軍事演習前，即依法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事先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因為，屏東縣政府也曾經表示，要求軍方未來演訓前應先溝通「炸射範圍、方式及強度」，並非反對軍事演習，而是「全民國防」不應單由屏東縣民犧牲權益、財產受損。至少在事前的溝通協調過程中，可以減少對人民的影響？包括人身安全、生活作息、建物修繕、經濟活動。

本席認為，如果相關軍事演訓確實有需要人民或漁民的勞務協助，甚至必須徵用相關人力、物力，甚或影響地方住民的作息、限制人民之特定行為、或對環境生態的破壞；在現時民主法治的制度下，國防部尤應去除過去便宜行事的老大作風，依法行政，包括依據國防法、全民總動員法的相關規定，跟當地政府協調、邀請參與，對受徵用參與演習義務之民力物資，依法依規定提供補償。讓漁民協助佈靶合法化、而不是國防部的對地方的恩賜。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適應：（9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要接著剛才羅委員的問題來請教，目前我們駐星代表的人事是不是還在作業當中？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適應：大家推測是黃志芳先生要派任駐星代表，現在還在作業當中。請問目前是否仍然是呈報黃志芳大使，還是另外有替代人選重新核報？

李部長大維：9 月初我在國外看到國內網路報導黃志芳先生要出使新加坡，事實上這跟我們的瞭解不同。

蔡委員適應：你講的不同，是自始至終黃志芳先生都沒有要出任駐新加坡大使？

李部長大維：目前的規劃並沒有讓黃志芳先生去新加坡。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部長講得非常清楚，至少到現在為止，我們規劃的駐新加坡代表人選，黃志芳先生並沒有在其中。

李部長大維：是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請教院長，最近有一個新聞非常火紅，根據報載，P3-C 反潛機要從空軍管轄改為海軍管轄，有沒有這回事？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是否讓馮部長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好，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聽到過這件事。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 P3-C 反潛機還是由空軍管轄？

馮部長世寬：這些飛機還沒有完全回來，回來的也沒有完全接受戰備訓練……

蔡委員適應：所以從頭到尾它就是放在空軍，還是放在海軍？

馮部長世寬：現在是在空軍。

蔡委員適應：所以並沒有規劃要移到海軍？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沒有聽說有這樣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好。這張是昨天雙十國慶慶典的照片，之前在立法院詢問時，我就知道這次的主題叫做國軍救災英雄，由這張照片可以看出國軍的英姿，非常優秀，這代表國軍對於救災非常認真。這幾次風災時，院長都第一線的到現場去看到許多國軍的認真、努力，院長要不要對我們國軍弟兄說聲謝謝？

林院長全：是的，我們整個國軍在過去幾次颱風災後協助當地居民克服風災災損，做得非常好，也非常認真、非常賣力，我看了幾次，覺得他們是紀律非常嚴明、非常有效率的部隊。

蔡委員適應：由院長口中親自說出對國軍弟兄救災的稱讚，相信所有國軍弟兄會愈來愈有戰力並且非常願意做這件事。在救災過程中，我首先要談的是救災費用問題。我請國防部提供了一份整體救災費用，因為到目前為止這仍然是一個問題，到底要由誰出這筆錢？院長在主持中央防災搜救相關會議中，是否知道災後國軍出勤的這筆費用由誰負責？

林院長全：這個問題我現在才知道，我並不了解各縣市有積欠國防部救災款項一事。

蔡委員適應：我就直接跟院長說明，這張是國防部寫給我們的公文中的一個救災成本表，上面寫得非常清楚，2009 年到 2016 年總積欠金額達 15 億，其間曾經開會將所有案子取消，由國防部買單；然而 2013 年到 2016 年的積欠金額也有 1,500 多萬，其中積欠款最多的第一名是新北市，接近 1,000 萬，目前是由國防部先行墊付。請問院長，對於這些積欠金額要如何處理？一是由國防部自己編預算處理掉；二是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三是由地方政府負擔；四是由主管災害搶救的內政部統額支付；我想院長必須思考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這個部分要看積欠的內容到底是誰積欠、到底在什麼地方。

蔡委員適應：這是地方政府災後復原請求國軍協助的費用。

林院長全：他們請求國軍協助的部分是全部由國軍支付或部分由國軍支付，應該有個制度在，我們會去瞭解為何發生這種情況。

蔡委員適應：按照現行狀況，目前所有費用是由國防部墊付，對於這四種選項，我覺得不論採取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或第四種，希望院長近期內能邀請相關單位做最後的決定，院長可以做到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我們可以專案來處理，依照災防法之規定，應該有一定的依據，如果沒有依據，看看以後是否需要訂定一個標準。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這部分也是解決國防部的問題，現在在審查國防部預算時，也發現他們有這筆預算卡在那裡，一直無法做有效的處理。部長，這部分就按照院長的指示來做後續的處理？

馮部長世寬：是的，所謂的積欠款，我們在救災之後會做年度的檢討，我們給行政院救災的災害防救辦公室一個函，說明我們大概花費……

蔡委員適應：已經代墊多少錢。

馮部長世寬：對，這些錢都要繳回國庫。

蔡委員適應：好，屆時院長在主持專案會議時，請邀請相關單位做最後的協調。

林院長全：好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本席要談地域與戰鬥部隊加給，國防部 2016 年募兵目標要募到 1 萬 6,360 人，到今年 9 月為止，實際募到 1 萬 1,772 人。請問部長，你認為今年度能夠達到募兵的 100% 要求嗎？

馮部長世寬：今天早上他們跟我提報的是有信心能夠達到。

蔡委員適應：一萬六千多人的目標可以完全達到？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募兵不只是國防部的事，事實上，募兵是國家整體的事，代表國家的國防政策，這是很重要的。我們的募兵要完全取代義務役，改為全募兵制，在這個過程中，軍人的相關權益是非常重要的。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地域加給和戰鬥加給？部長，何謂地域加給？何謂戰鬥加給？

馮部長世寬：所謂地域加給，就是你服勤的地區是外島或艱苦地區。至於戰鬥加給，就是你在戰鬥部隊從事戰鬥任務，跟勤務部隊有所分別。

蔡委員適應：這也是軍方跟一般公務員最大的差別，接下來這張表是目前中央各單位所核定的地域加給，若以澎湖為例，馬公、白沙、西嶼的補貼金額為 5,840 元，吉貝、望安、七美則為 7,730 元，而且有按照年資來增加，這是目前公教人員的部分，至於軍方的部分，馬公、白沙等只有四千多元，吉貝、望安等則是五千多元，幾乎少了一至二成，而且沒有年資加成，也就是說，軍人和公教人員在同一個地點服役、服務時，光是地域加給的金額就不一樣了。請教院長，你覺得這合理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要看實際上他在那個地方是否有差別，我不太了解這幾個島嶼之間……

蔡委員適應：以澎湖來看，公教人員的部分：馬公、白沙、西嶼等是五千八百多元，吉貝、望安等是七千七百多元，而且有年資加成，每年就是加 2%，一直加上去，最多可加到 10%。但是國軍的地域加給：馬公、白沙等只有四千六百多元，吉貝、望安等則是五千多元，兩者有明顯的差距，而且沒有按照年資來增加。公教人員的部分，如果在那裡待得愈久，還有年資加成，這就是目前國軍地域加給不合理之處。方才我曾說，要推動募兵制不是國防部的事情而已，這是整個國家的整體政策，可是我們卻告訴這些軍人說，我們邀請你來擔任募兵制的軍人，但是不好意思，你的待遇比公教人員還少，你覺得這合理嗎？理論上應該要比公教人員更好啊！

林院長全：這部分可以請人事總處通盤檢討，看看兩個制度之間的合理性。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院長可否給我一個時間，你希望這件事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出一個方案？

林院長全：請人事總處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對這部分做個了解，然後跟蔡委員做個說明。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今天作了重要的宣示。關於地域加給的部分，希望人事總處能在這個會期內就國防部及公教人員的部分做統一的檢討。另外，關於戰鬥部隊加給，方才部長講的很清楚，相信院長也有聽到，目前在部隊裡面，因為其特殊的特性，所以某些部隊有戰鬥加給，不知道院長是否知道何謂戰鬥加給，方才部長已經講的很清楚。這裡面我們有發現一個問題，103 年馬英九任內核定戰鬥加給後，我們發現當時的核定內容有點粗糙，這部分請部長作一說明。

馮部長世寬：我們講的戰鬥部隊，大家都以為是在前線作戰的部隊而已，以現在的作戰型態來看，像化學兵、工兵、通信兵等，他們在所有戰鬥部隊裡面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也把這些歸類為戰鬥兵種。

蔡委員適應：但他們都沒有被納入，對不對？目前沒有被納入？

馮部長世寬：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總統曾於上個月視導金門，沒錯吧！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他到金門看了什麼單位？

馮部長世寬：他有去看海龍部隊。

蔡委員適應：還有兩棲偵察營？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總統要去看兩棲偵察營？因為它是我們的重要軍事單位，沒錯吧！結果兩棲偵察營有沒有納入戰鬥部隊加給？它是放在二類。總統去視察第一線的作戰部隊，總統認為很重要的單位，結果在過去 103 年馬英九任內核定時，因為核定得有點粗糙，這部分就沒有納入，這不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嗎？今年 7 月 15 日國防部就已經向總統提出要重新檢討修正了，部長，是否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有。

蔡委員適應：總統府是否還沒核定？

馮部長世寬：總統府表示希望能依照行政院考量整體國家財力……

蔡委員適應：然後再來協調？

馮部長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也要拜託院長，因為院長掌管全國所有行政事項，這部分我所詢問到的總金額大概是 12 億左右，在此要拜託院長，除了地域加給之外，院長能否也通盤考量這部分？對於這些該做的，應該讓軍人能更有尊嚴，我相信募兵制也會更有成效。對於本席上述的說明，院長應該聽懂我的意思吧！

林院長全：謝謝蔡委員的指教，這部分就請人事總處一併來檢討。

蔡委員適應：謝謝院長，這對整個國軍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多次視導、探望許多基層官兵，他們最常提到的就是這兩件事，一個是地域加給，一個是戰鬥部隊加給，非常感謝院長能就這件事做一個新的檢討。

接下來本席要談武器老舊的問題，之前有談及 GDP 的 3%等等，這部分先不管，在此簡單讓

院長了解目前國軍的窘境：M-60A3 戰車目前服役 20 年，UH-1H 通用直升機是 40 年，CM-11 是 25 年，M-109 自走砲是 20 年，C-130H 是 30 年，F-5E 戰鬥機是接近 40 年，S-70C 是 30 年，2 艘海獅級潛艦是服役 70 年，10 艘兩棲登陸艦是服役 58 年，6 艘濟陽級巡防艦是服役 44 年，4 艘基隆級驅逐艦是服役 35 年，這些都非常老舊，可能會對官兵的生命造成危險，而最老舊的大字號救難艦隊則是 73 年，真的非常老舊。看到這些資料時，我自己都嚇了一跳，所以大家會認為我們的國防設備必須更新並重新檢討，許多委員都在詢問這部分，也希望能讓院長了解，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我們國防、國軍的設備、許多戰備武器是非常老舊的，希望院長能替國防部想個辦法，謝謝！

林院長全：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林院長。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49 分）

繼續開會（9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9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簡單請問院長幾個問題，第一，關於日本的福島食品或是核災食品，過去因為 311 海嘯造成核污染，後來又發生來自於核災災區的食品卻貼上來自東京或非核災災區的標籤，有涉及標示不實的問題，所以從那時候到現在，我們一直拒絕該地區的食品進口。但是目前世界上有些國家，包括食品安全標準相當嚴格的歐盟，都允許進口了。請問院長，對於這個部分，政府的態度如何？現在剛好碰上台日漁業對話，尤其在沖之鳥礁附近海域，我們的漁船被日方海上保安廳的艦艇騷擾，請問這兩個議題會不會扯在一起？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0 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食安的部分，我們還是要以食品對健康是否有造成風險或傷害的科學標準評估作為基礎，同時也會參照其他國家的作法做為處理食安議題的參考標準，不會受政治因素或其他策略因素的影響。

黃委員偉哲：主委，台日的漁業對話或海洋對話，還在進行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台日的漁業對話應該要建立常態，要時常對話，但這不是主權，而是漁權的問題。至於福島附近縣市的魚產品則是另一回事，兩者是不相干的。

黃委員偉哲：不相干？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相干。

黃委員偉哲：沒有巧合？會不會變成我們以開放福島或核災區的食品進口臺灣來交換與日本的海洋對話？有沒有這回事？

曹主任委員啟鴻：應該不是……

黃委員偉哲：沒有？